

就有關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徵詢稿，南洋商業銀行的意見如下：

- 1) 對於金管局於實務守則徵詢稿內建議，以 **1,500 億港元總資產** 作為評估本地註冊銀行是否需要納入處置機制，而須執行吸收虧損能力(下稱「LAC」)要求的標準，按此，基本上已涵蓋 18 間本地註冊銀行，而該 18 間本地註冊銀行的總資產總值佔本港 22 間註冊銀行的 99%。由於制定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主要作為當銀行出現倒閉時，仍要有足夠的新資本作處置後新銀行繼續營運，並且不容許其倒閉。參考國際其他地區 LAC 要求亦只是針對於全球或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主要由於此類大型銀行倒閉或清盤時，可能產生金融風暴，會對於社會經濟即時造成一定衝擊。然而 1,500 億港元只佔整體銀行業總資產不足 1%，加上此類中小型銀行亦已參加存款保障計劃，故此對香港經濟影響的程度，建議金管局應再評估。
- 2) 一經被界定為納入 LAC 要求的銀行，便需要滿足 1.5-2 倍的 LAC 要求，再加上額外資本緩衝水平，即 LAC 要求一般超逾 18% 之上。對於中小型銀行要以高昂的發行債務成本增加資本，面對大型銀行及市場的競爭，除非可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否則長遠難以承擔及發展。因此，若金管局接近將所有本港銀行包括在內，反

而對於香港地區金融市場及銀行業發展有負面影響。故建議修訂納入 LAC 的最低要求為本地註冊銀行總資產的 3%。

- 3) 由於增設吸收虧損能力，主要作為維持香港地區金融穩定的措施之一，但部份銀行非香港地區的業務佔比較高，故以綜合層面(包括其他地區子公司)總資產 1,500 億港元的門檻設定 LAC 要求，會令香港銀行業(或在香港市場)發行的 LAC 債務，更多是補充其他地區子公司的處置機制成本。因此，建議現階段只推行至本地銀行層面(Combined Level/ Solo Level)，而其他地區的子公司則按照其當地註冊的監管條例進行其合適的處置計劃。
- 4) 實務守則諮詢稿要求銀行於 2022 年前達到有關的 LAC 債務比率要求，將令大部份銀行於 2020-2022 年間同時發行 LAC 債務，一時間大量吸納市場資金，將令市場利率上升，銀行須承擔偏高的成本，將不利於香港整體經濟發展。因此，建議分批推行(例如大型銀行於 2022 年達標、中小型銀行延遲至 2024/5 年實施)或整體延長分階段達標時間表。